

# 沈河区一路面出现大坑致车辆爆胎！谁管？ 区域管局回应：已修复路面 协商赔偿问题



夜晚，车辆行驶过有坑的路面导致爆胎，车轮毂受损！车辆的损失谁来负责？路面何时能修复？

近日，沈阳的陈先生向《辽沈帮帮帮》栏目求助，希望自己的损失能够尽快得到解决，同时也呼吁有关部门尽快修复路面。

辽沈帮帮帮记者联系了沈河区城管局后，路面很快得到修复，同时，工作人员表示，会就赔偿问题和车主协商。

## 路面出现大坑 路过车辆爆胎

“花了快3000元了，还没修利索呢！”3月10日中午，在沈阳市一家修车店门口，车主陈先生指着自已受损的车轮毂说道。

回忆起车辆爆胎的经历，陈先生仍然心有余悸。陈先生表示，3月6日晚8时50分许，他驾车从沈河区哈尔滨路经过，行驶到金融中心地铁站A口附近时，突然接连听到两声巨响，同时车身颤动，他连忙靠边停车。下车后，陈先生发现车辆的右侧两个车胎爆胎了，车轮毂也不同程度的受到了损伤。他随后报警处理，在现场，陈先生看到，导致车辆爆胎的是路面一处井盖边上出现的大坑。

陈先生表示，他就在附近工作，几乎每天都从这里经过，原来这路面好好的，但大概在三四个月，附近路面出现了不少坑洼，对过往车辆带来了影响。当晚，他经过这里时，因为视线不好，没注意这



路面出现大坑，导致路过车辆爆胎。

本报记者 韩涛 摄

里的大坑，结果从坑上直接压过去，导致爆胎了，而车胎是年前才更换过的。

## 大坑最深处近20厘米 车辆受损盼有人管

3月10日中午11时许，辽沈帮帮帮记者来到事发现场，看到了金融中心地铁站A口附近路面的这处大坑，事发几天后，这个直径约半米，最深处近20厘米的大坑仍然存在。过往车辆发现大坑的便绕道行驶。看不到的直接从上面轧过，发出咣咣的声音。附近一名路过的市民表示，这个坑有一段时间了，希望有关部门能够早点修复。

陈先生认为，他当时是正常速度行驶，是大坑导致爆胎的，因此损失不应该由自己承担。为此，事后他曾找到沈河区相关部门进行沟通，但目前并未得到有效

解决。为了不影响开车，他现在自费近3000元更换了轮胎以及修复了部分轮毂。他希望自己的损失后续能够得到有效解决。

## 沈河区城管局：及时修复路面 协商赔偿问题

辽宁安行律师事务所郑颂律师介绍，像陈先生这种情况，如果沟通解决不了，在交警已经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的情况下，可以进行诉讼。另外，郑律师也提醒，遇到这种情况，车主还可以跟保险公司联系，保险公司有一个代位追偿的职能，保险公司先赔付修车，再去追偿。

3月12日上午，记者联系上沈河区城管局市政科，向工作人员反映了陈先生的情况。市政科工作人员表示，如果经过交警认定，属于市政部门的责任，他们会与

陈先生协商解决相关赔偿问题。

工作人员还表示，损坏的路面他们也会尽快去现场修复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3月13日中午，市政科工作人员再次联系记者，表示该路面大坑已经修复。同时，陈先生表示，已经有工作人员就赔偿问题和他进行了联系，他将等待最终结果。 本报记者 韩涛 胡婷婷 马巧慧

### 有急难愁盼事 找“辽沈帮帮帮” 找记者帮忙 总共分三步

生活中遇到急难愁盼事，就找辽沈帮帮帮。

第一步：下载“辽望”客户端；

第二步：找到“辽望”客户端“帮帮帮”频道；

第三步：点击“请您留言”栏目，直接上传图、文、视频诉求信息。

我们将认真倾听您的每一件诉求信息，多渠道沟通协调，全心全意帮办、帮问。

识别二维码，下载辽望客户端



同时，您也可以拨打辽沈晚报新闻热线：024-22699110。

# 锦州一群冬泳人冰水中勇救坠桥女子

本报讯 记者金国建报道 16日凌晨5时许，天色未亮，寒意正浓，在锦州东湖步行桥附近，一名女子坠桥，生命悬于一线。危急时刻，一群晨练的冬泳人闻声而动，展开生死救援，成功将坠桥女子救起，用热血与担当守护了生命尊严。

据现场目击者与参与救援的冬泳队员回忆，救援行动展开后，队员胡沿波率先拿起桨板，义无反顾踏入冰冷刺骨的水中；与此同时，田军、张旭、韩效、金吉友、高喜文、

老卢、老庄等队友迅速携救生圈、救生绳等装备，沿步行桥快速奔赴事发点。

桥上队员率先抵达现场，发现桥下溺水者后，立刻将绳索绑牢救生圈抛下。坠桥女子抓住救生圈，暂获支撑，为后续救援争取了宝贵的时间。紧接着，胡沿波驾驶桨板划至救援核心区，桥上队员协同配合，将溺水者平稳转移至桨板上，随后合力将其安全救至岸边。

上岸后，溺水女子出现失温症状。冬

泳健身中心内，女队员孔姐、二汪、燕子等人即刻协助女子脱下湿衣，换上备用保暖衣物。针对女子“脚冷”的不适，队员们反复用温水为其泡脚取暖，悉心缓解低温反应。随后警方及女子家人赶到现场，协助急救人员将获救女子抬上急救车。经医护人员确认，该女子生命体征平稳。

锦州冬泳义务搜救大队自成立以来，已多次在危急时刻挺身而出，用温暖与勇敢绘就城市冬日里最动人的风景线。

## 丹东“蓝朋友”吹响 “3·15”消防产品打假集结号

本报讯 记者于佳平报道 3月15日上午，丹东市消防救援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住建、公安、商务、文旅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在未来城商圈设立集中宣传点，联合开展“3·15”消防产品质量宣传活动。

宣传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、生动鲜活的案例，将专业知识转化为贴近生活的讲解，让过往群众听得懂、记得住、用得上。丹东市消防救援局还在现场设置了宣传展板、实物展示、互动问答等区域，通过多种手段普及消防产品知识，提高群众抵制假冒伪劣及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此外，丹东市消防救援局还着力打造“闭环”监管模式，积极推行“联合执法、联合办案、联合惩戒”工作机制，全市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与市场监管部门、公安部门通力协作，全面畅通信息共享渠道，持续加大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执法力度，形成严厉打击不合格消防产品高压态势。

截至目前，全市随机抽查消防产品使用单位35家，送检3类3批次消防产品12件(套)，发放宣传资料3200余份，让不敢制假、不愿售假、不能用假成为“新共识”。

# 森林防火构建“无人机+变电站监控”立体防控体系

本报讯 记者周学芳报道 近日，本溪地区气温回升、降水偏少，加之春耕生产、踏青旅游等野外活动增多，森林火险形势严峻复杂。作为守护地方电力安全和生态安全的重要力量，国网本溪供电公司以“科技赋能、责任到人、联防联控”为抓手，推进春季森林防火各项工作，用责任与担当守护山城。

科技赋能强防控，立体巡防无死角。本溪供电公司优化防控模式，构建“无人机+变电站监控”立体防控体系，依托各变电站高清监控设备，24小时实时监测林区线路周边动态，精准捕捉异常热源、明火迹

象，同步搭配无人机高空巡检，聚焦偏远林区、陡坡地段线路开展精细化排查，搭配可视化监测设备，构建一体化防控体系，实现火情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处置。

同时，成立防山火专项工作专班，制定“一线一案”防护方案，将防控责任层层分解、压实到岗、落实到人。组织共产党员服务队、运维人员深入林区，开展线路通道专项整治，重点清理线下易燃物、加固杆塔基础，对关键部位加装防火设施，累计排查线路区段，消除各类隐患，更新完善山火隐患“一患一档”，确保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部门联动凝合力，宣传引导人民心。

本溪供电公司各部门开展隐患排查专项行动，建立信息共享、应急协同机制。深入卧龙大集等人员密集区域，通过发放宣传单、悬挂标语、现场宣讲等形式，普及电力设施保护和防山火知识，累计发放宣传单数千份，营造“人人懂防火、人人守防火”的良好氛围。同时，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常态化开展防山火应急演练，检验应急预案实用性，提升协同处置能力。

下一步，国网本溪供电公司将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火险等级，持续优化防控举措，深化科技赋能，织密防山火安全网，全力守护森林生态安全和电网平稳运行。